

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

宿办〔2019〕21号

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宿迁市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并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31日

宿迁市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宿迁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办〔2019〕11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。

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、市委的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和标准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拟订全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拟订全市相关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按照有关规定对遭遇生产安全事故、各项赔偿政策落实后，生活仍有困难的本市家庭实施救助。

（四）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，指导城

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五）拟订全市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、标准，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，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，负责地名管理工作，负责跨县（区）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审核工作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。

（六）拟订全市婚姻管理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（七）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殡葬改革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祭奠节日有关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。

（九）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，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。

（十）拟订全市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。

（十一）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负责慈善信托的

备案、管理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（十二）拟订全市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发展政策、标准和职业规范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，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。

（十四）负责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和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五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六）职能转变。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，为困难群众、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，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、领域、环节倾斜。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，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的平台。

（十七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

第四条 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（规划财务处、政策法规处）。负责机关日常

运转，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督查督办、新闻宣传等工作；承担民政信用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；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；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；指导全市民政系统法治建设；承担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文稿起草工作；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。

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教育培训工作；组织指导全市民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；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；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。

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；指导和监督中央和省、市级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；负责机关财务工作；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；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；指导监督全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管理；负责全市民政统计管理工作；承担中央和省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。

（二）社会组织管理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。拟订全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政策制度；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；负责全市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；扶持社会组织发展，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；指导县、区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。

(三) 社会救助处。拟订全市相关社会救助规定、标准；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工作；组织指导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；承办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；参与拟订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。按照有关规定对遭遇生产安全事故、各项赔偿政策落实后，生活仍有困难的本市家庭实施救助。

(四)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（区划地名处）。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；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；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拟订全市行政区划、界线及地名规范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区划调整事项的审核工作，负责地名管理工作，负责跨县（区）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审核工作，负责区划地名信息化建设及地名公共服务工作。

(五) 社会事务处。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拟订婚姻、殡葬、残疾人权益保护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；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，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、殡葬服务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；协调县（区）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；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。负责全市婚姻、殡葬、救助服务机构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祭奠节日有关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(六)养老服务处。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，并组织实施；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，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；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；指导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；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。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(七)儿童福利处(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)。拟订全市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，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；指导全市儿童福利、收养登记、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；指导全市涉外收养登记工作。负责全市儿童福利、收养服务机构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拟订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；组织开展全市慈善宣传教育和评选表彰；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、管理；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；拟订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，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，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；拟订全市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发展政策、标准和职业规范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4 名。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，其中正处长(主任)7 名，副处长(副主任)3 名。

第六条 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

行规定。

第七条 市民政局行政权力事项按《市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》规定执行，在《市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》之外，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、市政府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